**安全与消防责任书**

为加强柳州国际会展中心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展馆的消防安全，明确施工单位在消防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进入会展中心的搭建和施工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1、认真贯彻执行消防部门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展馆消防管理规定。

2、施工单位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作业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并加强施工人员消防安全培训，使员工懂得“三懂四会”（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措施、懂扑救方案、会报警、会使用消防设施、会处理应急事故、会组织疏散人员）。

3、施工单位必须提供装修施工图，经展馆项目经理审核后方可施工。

4、馆内施工搭建不能阻挡消防设施、不得进入黄线内施工，影响消防通道。

5、施工中不得乱拉乱接电线，电线须选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灯箱、灯柱内安装的灯具必须留有对流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等电子产品应采用合格的产品。

6、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安装规程，所有装修材料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7、不得在施工区域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禁止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煤气炉，禁止电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8、严禁在走道、楼梯、出口等部位堆放物品，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9、严禁在馆内随意运用明火（包括焚烧废纸等可燃物），确因工作需要，必须提前向展馆运营部申请，经批准，在指定地点、时间、落实防范后，方准动火，电焊人员必须持有电焊证。

10、负责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工作，主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11、施工单位在馆内应文明施工，自觉爱护场馆内设备设施及其它公、私财物的完整与完好，若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12、配合组委会指定的安保人员的巡查，配合场馆设备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对组委会各相关人员及场馆工作人员提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整改。

13、施工单位应对其违规操作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  |  |
| --- | --- |
| **柳州国际会展中心：****签名：****日期：** | **施工单位:****签名：****日期：** |